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教〔2023〕20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及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跨学科专业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辅修学士学位，提高就业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攻读主修某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专业。

第三条 学校成立辅修专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及相关学院人员组成，负责辅修专业的设置审批，指导辅修专业相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承担辅修专业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招生与录取

第五条 已获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正常招生的本科专业可开展辅修专业招生。辅修专业的招生简章由学院制定，明确专业的培

养目标、招生条件、招生人数、选拔机制及课程设置等内容，招生简章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可报名：

（一）学生学有余力，其主修专业所有已修必修课程无不及格，且无应修但未修的必修课程；

（二）申请的辅修专业不得隶属于正在修读的主修专业所属专业大类；

（三）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四）辅修开设专业在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辅修专业的招生报名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具体录取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报名时间为每年的4-5月份，录取结果公布时间为每年的6月份，入学时间为每年的9月份。

第三章 教学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八条 辅修专业由各学院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50学分，均为必修课程，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不低于8学分，除毕业设计（论文）外实践类课程不少于4门。

第九条 辅修专业单独开班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教学。

第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主修专

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且课程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可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免修；获准免修的辅修课程给予该课程学分，成绩以主修专业相关课程成绩登记；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6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学生需通过重修的方式获得学分。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分的辅修专业课程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非本专业选修课程，最多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 2 年，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习年限同时终止。主修专业学位资格与辅修专业学位资格应同时申请。学生若未达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条件，可自愿对主修专业申请延长学年。

第十四条 在允许学习年限内，学生修满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 25 学分（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可申请“苏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证书”；修满 50 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且主修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且不予补授或追授。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按照《苏州城市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选课学分计，获准免修的辅修课程和获准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非本专选修课程均不再另

收学分学费；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六条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均适用于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教学管理，各学院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